

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可使用，不可使用（請命題老師勾選）

### 文化園區公園改造規劃設計

#### 一、前言：

基地位在都市舊市政中心附近，周邊有許多重要的歷史性建築及公共設施，近年推動的文化園區計畫把它和這些資源及附近的街廓都納了進去。園區陸續推動的一些計畫已經使園區的環境品質、形象及活動大大改觀，但本基地的狀況卻似乎成了一聲嘆息——除了西側有大樹的小公園使用頻繁外（主要是老人），其他部分少有活動、也不易使用，因為地下建了一座停車場（多年來使用率仍低）；園區建構的人行和活動系統也延伸不過來。更可惜的是它位在園區往西聯結地區性及全市性商業活動帶的樞紐位置，卻似乎成了空間、活動、視覺的阻隔。

當初基地開發時生態的考量很少人提，環境系統的概念也很淡，也以爲提供停車就能解決周邊使用的許多問題，不知道永續城市計畫裡需要鼓勵無污染的行動系統，市中心尤其需要強化人行環境等等。城市裡許多公共空間（包括公園）陸續的改善提升，大家才較清楚的意識到公共空間和公園的設計不但可以加強綠化、解決地區活動衝突的問題，還可以積極地建構地點特質、塑造形象。

高雄的城市光廊經營的很成功，當中解決了地區使用的問題、突破了公園使用管理的限制、塑造了新的地點。曾經引起一陣「學習」，可喜的是現在各地方更認識了經驗引用適切性的問題，知道要面對自己的問題、尋求在地的解決方式與創意。

#### 二、規劃設計要求及目標：

本案希望將公園及其週邊人行空間重新規劃、設計，除了反應園區特質的綠地、開放空間外，另須安排：

1. 地下停車空間（350 個車位/可採機械式停車）；
2. 拆除四里聯合活動中心改建爲區文化會館（預計 500 平方公尺/層數自行決定，供社區作日常研習、表演、展示之用，社區發展工作坊等等。希望能與外部空間結合，附必要公共設施，考量老人使用的需要等；可與地下停車構體一起考量）；
3. 容許加入其他可以與公園使用配合並活絡街區的機能、強化植栽與環境景觀，使這塊綠地能成爲支持及連結地區活動的地方。

同時，需要整理周邊人行空間、與東側園區已經改善的人行系統結合，適當處理公園、人行道與道路的行車、停車（機車）需求。

整個公園及週邊的設計希望塑造新的場所、回應文化園區的歷史文化意涵，提升園區的活動機能、生態及景觀品質、以及都市經驗。

#### 三、規劃設計構想的表達

希望看到環境分析、規劃設計構想（空間安排、對環境議題的回應、空間特質的想像等的概念圖）、全區配置圖、全區主要剖面（1/500）；公園主要空間配置、剖面圖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可使用，不可使用（請命題老師勾選）

(1/100-1/200)，或透視圖；停車場的空間及尺寸計畫（車輛及行人出入口、停車空間安排、必要的構體如排氣口等；1/100-1/200）；社區活動中心平面和剖面（1/100-1/200）；公園與街道介面的平面、剖面圖（1/100），或透視圖。

評圖重點：考量的細密程度和系統性、手法的適切性；創意；表達的完整度

#### 四、基地概況及其他：

基地上沒有需要保留的構體，西側的榕樹可以考慮保留，也可以另有計劃；基地由東向西地勢漸低，本設計不必考慮。

基地東側面對國小的部分（國小最近才逐期改建），因為設了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弄出一堆不友善的構體，而毫無公園的感覺。東側道路（22m）在這裡特別寬，雖提供了遊覽車臨時停車的場所，却切斷了人行空間及尺度的連續感；南側對街雖然有重要的歷史建築和地區商業活動，但由於是市區內東西向的交通要道（18m），人行及活動的聯繫薄弱；西側的街道（15m）及公園則有社區屬性，但也因此有機車停車和攤販的問題；北側為由東向西的單行道（但機車可逆向行駛），道路尺度較親切（9m），但沿街使用或街廓內活動與基地關係薄弱。

基地四周的建築高度及形式請參考所附照片；基地圖上東側的小學已改建，請參考所附週遭環境照片；南側新設的公車候車亭請融在新的設計裡。基地週遭以西側的機車停車壓力最大、北側次之、東南兩側又次之。

文化園區內有許多的老樹，包括榕樹、樟樹、金龜樹、羅望子、鳳凰木、南洋杉、茄苳、福木、欖仁、阿勃勒、黃連木、白玉蘭等。附圖中的植物資料供參考，設計者無須擔心對植栽不熟悉，這裡希望設計者能運用植物塑造空間和形成景觀，可先形成空間想像（如植物的季節感、樹群提供的視覺觸覺嗅覺經驗等）將來再邀請景觀及植物專家協助調整定案。

基地右側小學的操場已開放成社區空間，平日使用率高（早晚運動人口）；文化園區假日或節慶才會有人潮。

#### 附圖：

1/3000 位置圖；1/1500 基地圖；

基地現況提要照片；基地周圍建物高度、形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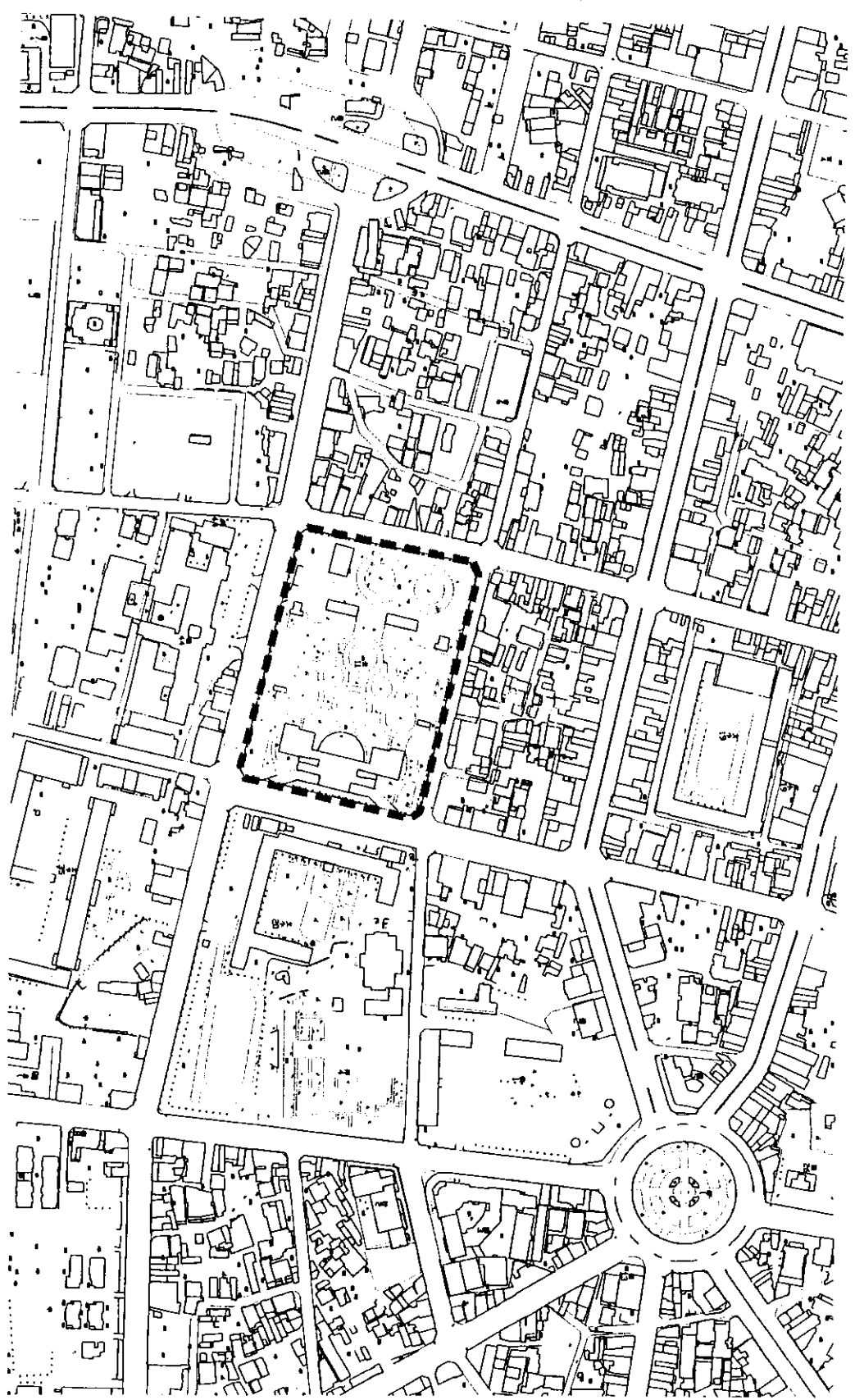
樹形、樹種參考圖；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關於公園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計規定；停車場設計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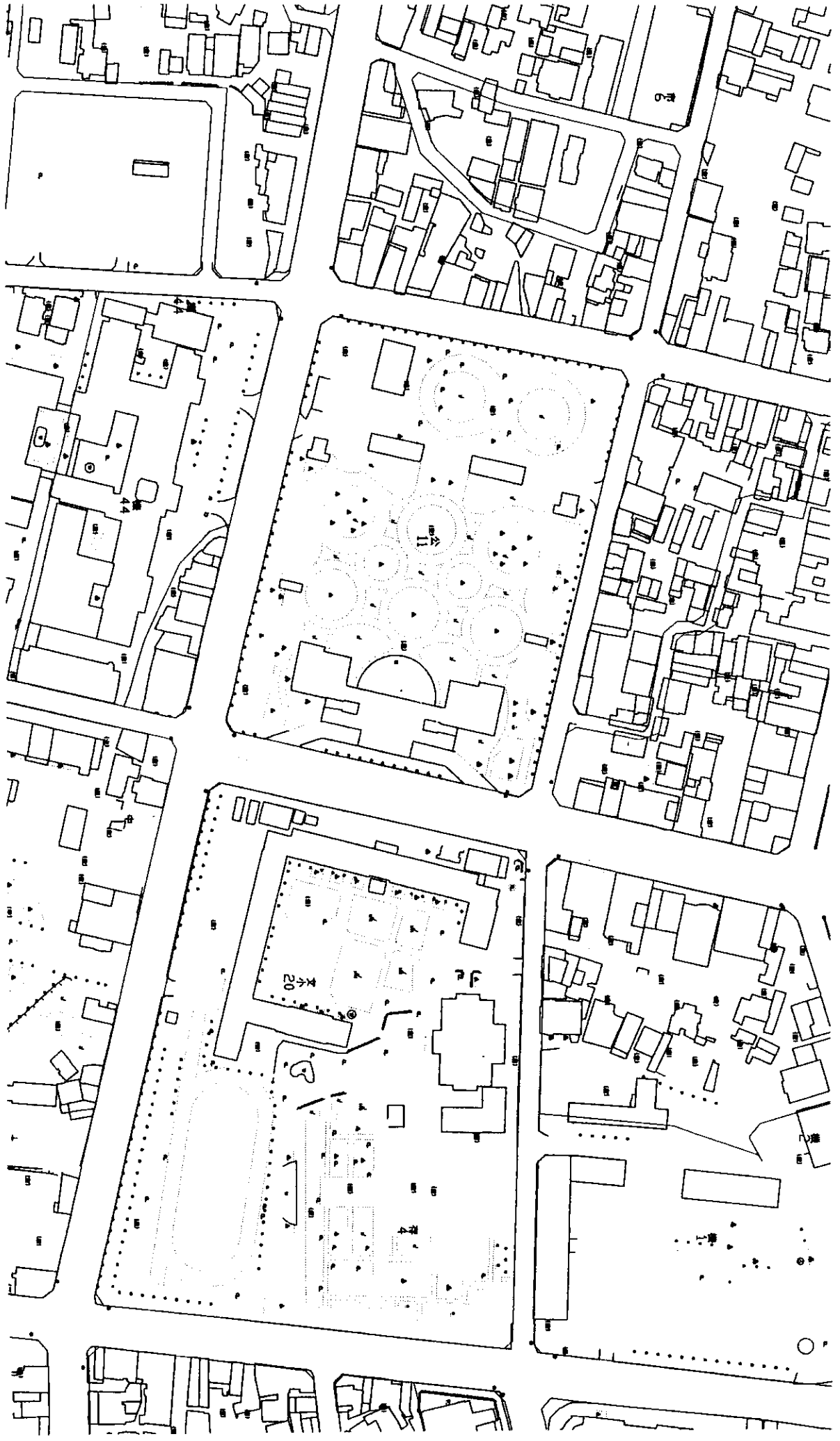
(試題含 8 張 A3 附圖)

基地環境位置圖 SCALE : 1/3000



E-298 (P.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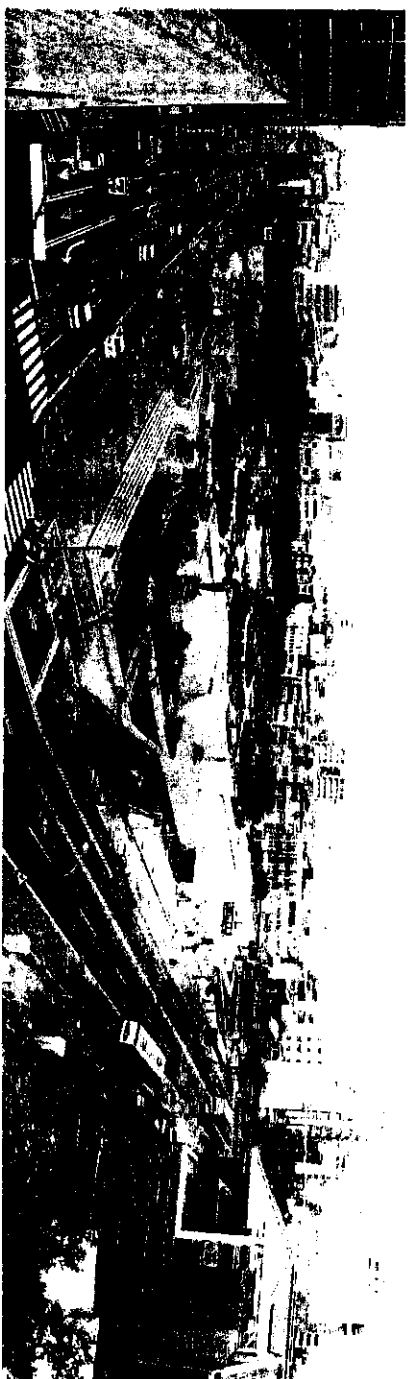
基地環境位置圖 SCALE : 1/1500



E298 (78-2)

基地現況提要

E-298 (P8-3)



基地東南角俯瞰



基地南側新公車候車亭



基地東側人行空間與道路關係



基地東側22米路，國小新校舍



基地北側九米道路街屋、道路、與公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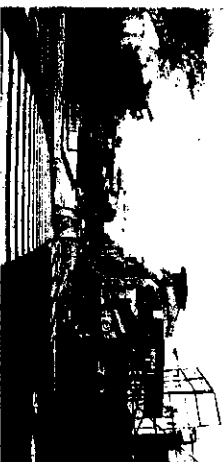
基地南側聯合活動中心



基地東側地下停車場設備量體



基地西側15米道路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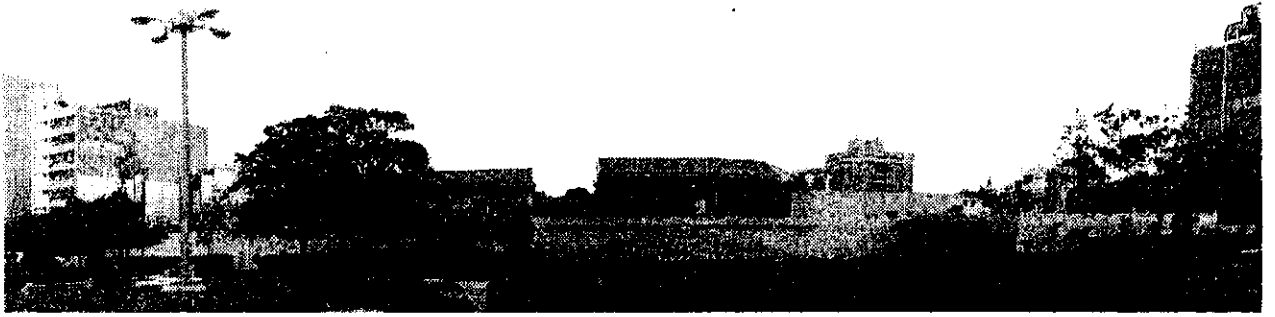


基地北側九米道路及街屋



基地北側公園退縮地機車停放問題

基地周圍建築高度、形式示意



東向



西向



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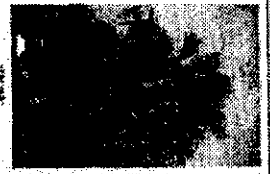
北向

樹型、樹種參考圖

【松類】



雄松



雄松



大王獅子



亞歷山大獅子

【檜類】



水瀨庭



雄瀨庭



雄瀨庭

【杉類】



雄杉



雄杉



雄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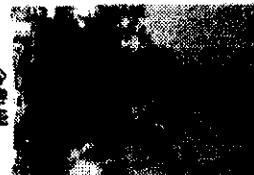
【栂類】



雄栂



白千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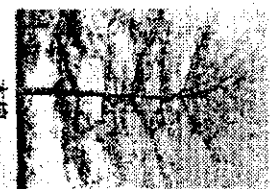


白千層

【杉類】



小葉羅仁



木節



小葉羅仁



厚皮香

【杉類】



水杉



竹柏



龍柏

【杉類】



大花紫雲



紫雲



紫雲

Z-298 (P8-6)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p>二公園</p>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1 停車場。</p> <p>2 兒童遊樂設施、運動之附屬設施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p>	<p>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7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8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9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0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2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7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8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9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0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2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7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8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9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0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7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8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9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0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7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8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9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0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7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8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9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0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7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8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9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p>10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p>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基地面積二分之一。其特種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標準之</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除經政府核准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p> <p>7. 公園用地依本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8. 商場使用性質、除日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p> <p>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p> <p>列商店。</p>	
---	--

第五十九條之二：(增設停車空間之鼓勵規定)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

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增設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另訂鼓勵要點，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停車空間及其殘留提供汽車進出之車道規定如左：

- 一、車輛停車位為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三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 二、機械停車設備每輛寬一.二公尺，長五.五公尺及淨高一.八公尺。
- 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道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 四、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車道之寬度、坡度及側緣半徑應依左列規定：

- 一、車道之寬度：
  - (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五公尺以上。
  - (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
  - (三)停車位角位應超過六十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
-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瀝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〇公尺以上。

第六十二條：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裝。
-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玻璃風面者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